

Q/HTZ

普洱市思茅区火塘煮水茶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TZ 0001 S—2023

普洱烤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
备案号: 5308 0108
备案日期: 2023 年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8 0108 S- 2023
备案日期: 2023 年 09 月 21 日

2023 - 09 - 21 发布

2023 - 09 - 26 实施

普洱市思茅区火塘煮水茶叶有限公司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普洱烤茶，以晒青绿茶为原料，经炭火、陶罐（土罐）烤制、分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产品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普洱市思茅区火塘煮水茶叶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徐燕婷

普洱烤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普洱烤茶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晒青绿茶为原料，经炭火、陶罐（土罐）烤制、分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普洱烤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品质的不同分为：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- 4.1.2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特级	芽头茶，焦黄，焦香，味甜。	GB/T 23766
一级	一芽一叶，焦黄，焦香，稍苦，稍涩，回甜。	
二级	一芽二叶，稍带焦黄，焦香，稍苦，稍涩，稍带甜味。	
三级	一芽三叶或四叶，焦香，稍苦，稍涩，稍带甜味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 ≤	10.0	GB/T 8304

标准备
;- 20
9月>

续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浸出物, g/100g $\geq$	32.0	GB/T 8305
总灰分, g/100g $\leq$	7.0	GB/T 8306
粗纤维, g/100g $\leq$	14.0	GB/T 8310
粉末, g/100g $\leq$	3.0	GB/T8311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 $\leq$	4.0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, 须经茶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要求。有下列情况之一亦应进行检验:

- a) 停产半年以上, 恢复生产时;

- b) 工艺及原料有较大改变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, 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, 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- 6.1.2 产品外包装的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; 封口严密, 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, 必须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措施。装卸时轻放轻卸, 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, 混运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, 不得混放。产品应离墙、离地贮存于清洁、防潮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, 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 在 思茅区质量技术监督所公众号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(不少于 5 个工作日),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徐燕婷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3 年 9 月 9 日